

关于贵池区 2025 年第 1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 (只转不征)的批复

贵池区人民政府:

你区 2025 年第 1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(只转不征)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墩上街道石铺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0.8289 公顷(耕地 0.706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应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,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

四、你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5 年 8 月 20 日